

## 附件：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2020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许可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内向用户供电。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应当考虑电网的结构和供电合理性等因素。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设立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营业区设立、变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制定。</p> <p>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p> <p>3.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七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电监会另行规定。</p>	<p>1. 受理阶段：对申请人提出的许可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对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p>3. 决定阶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作出许可决定，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听证。</p> <p>4. 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公告阶段：公告许可结果，提供许可信息查询。</p> <p>6. 事后监管阶段：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许可制度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按要求进行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p> <p>3.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擅自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2	行政许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	<p>1.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十七条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p> <p>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p> <p>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p> <p>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六条 许可证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p> <p>5.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44项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电监会派出机构。</p>	<p>1. 受理阶段：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派出机构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阶段：对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阶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按下列规定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 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通知书中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 公告阶段：公告许可结果，提供许可信息查询。</p> <p>6. 事后监管阶段：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许可制度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监管被许可人是否按要求进行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等。</p>	<p>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六条 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业务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条 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二条 被许可人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超过许可期限，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三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告：（一）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变更的。</p>	<p>1. 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p> <p>3.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擅自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p>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证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情节严重的，二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变更申请。</p> <p>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三十九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变更许可事项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事项变更，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变更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收缴其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在规定限期内未整改的或者整改仍不合格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许可证等级；情节严重的，收缴其许可证。</p> <p>6.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三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四条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电网企业发现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承揽用户受电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六条 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供电服务标准有关规定的处罚	<p>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没有能力对其供电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变更或者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指定其他供电企业供电。</p> <p>3. 《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 《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市场监管规则的处罚	<p>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一）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二）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三）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的。</p> <p>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三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7	行政处罚	对不配合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处罚	<p>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四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p> <p>2.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四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碍电力监管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的。</p> <p>3.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八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4号）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给予批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p> <p>2.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擅自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建立电力企业信息报送信息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和责任。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在监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599号）第三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3.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599号）第三十三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17.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18.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9.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第三十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2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二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在规定限期内未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许可证等级；情节严重的，收缴其许可证。</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21.《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 电力企业发生电力安全事件后，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并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电力安全事件信息的；（二）不及时组织应急处置的；（三）未按规定对电力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的。</p> <p>22.《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三十五条 电力企业未履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3.《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第二十七条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9	行政处罚	对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网企业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p> <p>2.《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5号）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电网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规定未建设或者未及时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二）拒绝或者阻碍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三）未提供或者未及时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服务的；（四）未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五）其它因电网企业或者电力调度机构原因造成未能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情形。电网企业应当自电力监管机构认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之日起15日内予以赔偿。</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5号）第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法追究其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1.《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第三十四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由派出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大坝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和竣工安全鉴定的；（三）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和；（四）擅自改变、调整水电站原批准功能的，擅自进行工程改造或者扩建的，擅自降低工程等别或者实施大坝退役的。</p> <p>2.《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第三十五条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开展病坝治理、险坝除险加固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工作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且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并且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第三十六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由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并且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大坝安全注册登记和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大坝安全应急预案的。</p> <p>4.《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第三十七条 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大坝险情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由派出机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其列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和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p> <p>5.《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第三十八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的罚款，并且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大坝安全监测、检查、运行维护、年度详查、信息报送和信息化建设的；（二）未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分析和保存大坝运行资料的。</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第四十一条 大坝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大坝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处罚	<p>1.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2.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四条 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碍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三）未按照国家有关监管规章、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的。</p> <p>3.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电力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违规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三）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4.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六条 电力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的电力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电力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七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本办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电力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的；（五）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六）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6.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八条 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重大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8.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1. 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二）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三）在事故调查中营私舞弊、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在实施监管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油气市场监管规则的处罚	<p>1.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对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2.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拒绝为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服务或者提出不合理要求的，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违反《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 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 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 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 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三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问责和责任追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	行政检查	对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有关资料，并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检查和监督。电力监管机构进行检查时，应当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网企业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p> <p>3.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检查；（二）询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p> <p>4.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电监会令20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进入电力企业或者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场所、用户的用电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用户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简称被检查单位）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p>	<p>1. 准备阶段：事先将现场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告知被检查单位。必要时，可以持现场检查通知书直接进行现场检查。</p> <p>2. 检查阶段：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询问被检查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事项作出说明。询问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人员应当做好询问笔录。检查人员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在检查中，应当与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3. 处理阶段：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有违反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制作笔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监管机构可以继续进行现场检查。</p> <p>4. 结束阶段：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向电力监管机构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p> <p>3.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20号）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严肃执法、廉洁奉公。检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的程序进行现场检查的；（二）干预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三）利用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四）泄露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五）其他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14	行政检查	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1号）第二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对电力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检查工作方案，并对重点地区、重要电力企业、关键环节开展重点督查。派出机构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部分电力企业进行抽查。</p> <p>3.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第三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照国家能源局授权实施辖区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具体内容如下：（一）部署和组织开展辖区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二）建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约谈、诫勉制度；（三）依法组织或参加辖区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做好事故分析和上报工作。</p> <p>4.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第三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履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含相关照片、录像及电子文本等），按照国家规定如实公开有关信息；（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三）对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前或整改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四）约谈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受理和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披露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和单位，并向社会公布；（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措施。</p>	<p>1. 准备阶段：事先将现场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告知被检查单位。必要时，可以持现场检查通知书直接进行现场检查。</p> <p>2. 检查阶段：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询问被检查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事项作出说明。询问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人员应当做好询问笔录。检查人员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在检查中，应当与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p> <p>3. 处理阶段：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制作笔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p> <p>4. 结束阶段：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1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第四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二）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三）在事故调查中营私舞弊、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在实施监管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5	行政检查	对有关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3.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1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电力企业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责令其立即整改；安全隐患危及人身安全时，应当责令其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人员。”	1. 准备阶段：事先将现场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告知被检查单位。必要时，可以持现场检查通知书直接进行现场检查。 2. 检查阶段：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询问被检查单位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询问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人员应当做好询问笔录。检查人员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在检查中，应当与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3. 处理阶段：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有违反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制作笔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改正的，监管机构可以继续进行现场检查。 4. 结束阶段：现场检查结束后，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向电力监管机构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对履行职责中的违法渎职行为适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1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16	行政备案	对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的备案	《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508号）第二十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一）中央电力企业（集团公司或总部）向国家能源局备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当地国家能源局区域派出机构备案。其他电力企业向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二）需要备案的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事故灾害类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指导、督促检查电力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并对电力应急预案的备案情况和备案内容提出审查意见。 2. 对予以备案的电力应急预案，应当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并建立预案库登记管理，对于不符合备案要求的电力应急预案，应当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17	行政备案	对并网协议、售电合同、接网协议的备案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2. 《发电厂并网运行管理规定》（电监市场[2006]42号）第四十四条 建立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备案制度。合同（协议）双方应于每年11月底以前签订下一年度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并在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调度关系所在省（区、市）电力监管机构备案，由该省（区、市）电力监管机构汇总后报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并网发电厂调度关系所在省（区、市）没有设立电力监管机构的，直接向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备案；区域电力调度机构调度的发电厂，双方直接向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备案；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的，双方直接向国家电监会备案。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材料应予以受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 收到完整备案材料后向备案主体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18	行政备案	对燃煤发电厂贮灰场的安全备案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1号）第九条 发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水电站大坝进行安全注册，开展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对燃煤发电厂贮灰场进行安全备案，开展安全巡查和定期安全评估工作。 2. 《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电监安全[2013]3号）第七条 发电企业在贮灰场建成投运后一个月内应向所在地电力监管机构进行安全备案，已投运贮灰场应在本规定施行后一年内进行安全备案。安全备案应提交以下资料：（一）贮灰场所在位置、面积及下游（或周边）村庄、建筑物、居民等情况；（二）贮灰场建设时间、参建单位以及建设中曾经出现过的重大问题及其处理措施；（三）贮灰场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坝轴线位置、坝高、总库容、坝外坡坡比、灰坝结构、灰坝材料、筑坝方式、灰渣堆积量等；（四）灰坝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五）防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主要技术参数；（六）贮灰场工程设计审批文件、施工质量及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七）贮灰场的安全管理机构、专业运行员和安全管理制；（八）当地电力监管机构要求备案的其他材料。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材料应予以受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 收到完整备案材料后向备案主体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1号）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	行政备案	对质监机构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受理的质监工程项目情况以及拟出具电力工程质监报告的备案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6号） 二、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质监机构年度与阶段性工作计划、受理的质监工程项目情况以及拟出具电力工程质监报告均应及时报备能源监管机构。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材料应予以受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 收到完整备案材料后向备案主体出具书面确认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20	行政备案	对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备案	1.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1号）第十条 电力建设单位应当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工程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并按照规定将电力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向当地派出机构备案，向相关电力工程质监机构进行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注册申请。 2.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包括电力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参建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组织及管理措施、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1.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材料应予以受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 对收到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将满足备案要求的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在各派出机构网站等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1.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8号）第四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事故的；（二）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三）在事故调查中营私舞弊、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在实施监管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21	行政备案	对承装（修、试）企业从事跨区作业的备案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28号）第二十八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辖区以外承揽工程的，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十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依法接受其监督检查。工程所在地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通报颁发许可证的派出机构。	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材料应予以受理，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齐。 2. 出具书面（电子）确认材料或公开其备案情况。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28号）第四十六条 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22	行政裁决	对电力并网互联争议的裁决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第二十六条 发电厂与电网并网、电网与电网互联，并网双方或者互联双方达不成协议，影响电力交易正常进行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作出裁决。 3. 《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司法执监函〔2019〕11号）第二十七项 4.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21号）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处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应当遵循合理、合法、公正、高效的原则。 5.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21号）第五条 电力并网争议由电网企业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城市监管办公室负责处理；未设立城市监管办公室的，由所在区域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本区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力并网争议由电网企业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并网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处理。电力互联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互联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处理。 6.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21号）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办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可以组成争议处理小组。争议处理小组具体负责联系双方当事人，促进双方当事人意见交流，组织必要的调查研究和论证会，提出协调意见和裁决意见以及处理有关事项。 7.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21号）第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接受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协调意见的，协调终结。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自协调终结之日起15日内作出裁决。	1. 受理阶段：对符合条件的争议处理申请，应当受理，并自决定受理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 办理阶段：应当查明事实，充分听取双方的意见，审查当事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和有关证据。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出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协调意见。 3. 决定阶段：当事人接受协调意见的，应当制作协调意见书，争议处理终止；如不接受协调意见的，协调终结，应当自协调终结之日起15日内作出裁决。 4. 送达阶段：裁决书自作出裁决后10日内送达当事人。 5. 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裁决的，责令履行，并向社会公布；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2.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21号）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处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3	行政强制	对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和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的封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损毁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制作封存决定书。</p> <p>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4.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封存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5.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决定实施的，交付封存决定书。</p> <p>6. 执行完毕后，将封存清单交付当事人，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7.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24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物品、场所的扣押和查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p> <p>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4.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5.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决定实施的，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p> <p>6. 执行完毕后，将查封、扣押清单交付当事人，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7.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5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法规，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作出加处罚款决定前，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作出加处罚款的决定。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实施加处罚款超过30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26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电力监管有关规定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 应当在案件查实并作出处理决定后30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并告知举报人给予奖励的额度及依据。 2.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领取奖金通知后90日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奖金。 3. 举报人领取奖金时，应当签署姓名，填写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的号码。 4. 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对举报人的奖励信息。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2.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7	行政奖励	对信息报送和信息披露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的表彰	1.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通过网站等媒介定期通报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信息报送情况，对在信息报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 2.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4号）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每年对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1. 《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建立电力企业报送信息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和责任。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保守在监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28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奖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 （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
29	其它类	对电力市场及市场运营情况的监管，对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承办国家能源局交办的有关事项监管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以及发电厂与电网协调运行中执行有关规章、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2.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十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的情况以及输电企业公平开放电网的情况依法实施监管。 3.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以及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执行电力调度规则的情况实施监管。 4.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情况实施监管。 5.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三定规定”。 6.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2019〕916号）	1. 监管内容：组织拟定电力监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制度；组织开展电力市场运行监管；组织开展能源规划、产业政策、重大项目的监管；组织开展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监管。 2. 监管方式：制定监管规划，依法实施监管；组织开展专项监管和问题监管；召开厂网联席会议；约访约谈；发布监管报告。 3. 问题处理：总结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管建议；责令违规企业进行整改。	1.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的；（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任职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兼职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有关法律责任的条款。